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園網域帳號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電算中心會議通過。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一日電算中心會議修訂。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電算中心會議修訂。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電算中心會議修訂。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電算中心會議修訂。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電算中心會議修訂。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電算中心會議修訂。

第一條 目的

依據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定」規範本校校園網域帳號申請、使用與註銷作業規定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園網域帳號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教職員工網域帳號申請、使用與註銷作業

一、校園網域帳號類型：

- 1、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：提供專任教職員工收發信件與認證使用。
- 2、目錄網域服務帳號(含 0365 帳號)：提供專、兼任教職員工，登錄校園網域，以利教學及行政業務執行。
- 3、本校 google 教育信箱帳號：提供專、兼任教職員工收發信件、認證及教學與行政使用。

二、聘任與延用帳號申請：

- 1、專、兼任教職員工於聘任時，依據可申請的校園網域帳號類型，填具「教職員工網域帳號申請表」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。
- 2、專任教職員工於離職時，如有業務需求，得經單位主管核可填具「教職員工網域帳號申請表」申請延用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，延用期間以離職日起算至多 6 個月。
- 3、專任教師若因退休離職，可填具「教職員工網域帳號申請表」申請永久延用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

三、帳號使用：

- 1、不得利用本校帳號從事違法、違背善良風俗、違反智慧財產權、毀謗、營利、破壞系統運作、資訊安全或擾亂他人等不當行為。
- 2、電算中心依申請表資料建立相關帳號，其密碼預設為“身分證號”(英文字母大寫)，再由帳號申請者自行變更密碼。
- 3、若遺忘密碼，請至電算中心填妥「電算中心軟硬體需求服務申請表」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再行賦予新預設密碼。

四、帳號鎖定、停用、停用之續用及刪除：

(一)、帳號之鎖定

- 1、登入校園網域時，使用之帳號鍵入密碼累計錯誤十次，系統將自動鎖定該帳號五分鐘，五分鐘後自動解鎖。
- 2、帳號一經鎖定，便無法登入校園網域或收發本校電子郵件或使用校園網路磁碟。

(二)、帳號之停用

- 1、如有違反帳號使用規定者，將予以停用帳號十天，或直到違反之事件排除為止，並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2、非因離職原因而不在校內服務時，經人事室公告後，其帳號將暫時設為停用，並記載於「電算中心校園網域主機帳號異動記錄表」。

(三)、停用帳號之續用

- 1、非因違反帳號使用規定停用之帳號，經人事室公告後，即回復帳號之使用，

並記載於「電算中心校園網域主機帳號異動記錄表」。

- 2、因違反帳號使用規定停用之帳號，經電算中心確認已逾停用帳號十天，並已排除違反之事件，即開放續用，並記載於「電算中心校園網域主機帳號異動記錄表」。

(四)、帳號之註銷

未申請延用帳號之專、兼任教職員工於解聘離職之日起或經人事室通報發佈，其帳號即予以註銷，電算中心每學期開學前另依各單位彙整提供之不續聘任者清單，進行帳號註銷，並記載於「電算中心校園網域主機帳號異動記錄表」。

第三條 學生網域帳號建立、使用與註銷作業

一、校園網域帳號類型：

- 1、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：提供在校學生及加入校友會全國總會之校友收發信件與認證使用。
- 2、目錄網域服務帳號(含 0365 帳號)：提供在校學生，登錄校園網域與課程學習使用。
- 3、本校 google 教育信箱帳號：提供在校學生收發信件、認證及課程學習使用。

二、帳號使用與管理作業：

(一)、新增

- 1、新生(含轉學生)於教務處完成學號給定作業後，資料轉匯至電算中心依學號批次建立帳號。
- 2、加入校友會全國總會之校友，由校友會提供資料給電算中心建立帳號。
- 3、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，可自行上網變更密碼。

(二)、使用

- 1、不得利用本校帳號從事違法、違背善良風俗、違反智慧財產權、毀謗、營利、破壞系統運作、資訊安全或擾亂他人等不當行為。
- 2、密碼遺忘，可親自(代辦)帶學生證或雙證件，至電算中心查核後，變更密碼，預設為身分證字號。

(三)、停用與重新啟用

- 1、如有違反帳號使用規定者，將予以停用帳號十天，或直到違反之事件排除為止，並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2、休學學生於辦理休學之日起，其帳號停用。
- 3、因違反帳號使用規定停用之帳號，經電算中心確認已逾停用帳號十天，並已排除違反之事件，即重新啟用，並記載於「電算中心校園網域主機帳號異動記錄表」。
- 4、休學學生於辦理復學之日起，其帳號重新啟用。

(四)、註銷

- 1、畢業離校，原帳號可使用至次年七月卅一日，之後即進行帳號註銷。
- 2、退學學生於辦理退學手續之日起，其帳號即予以註銷。
- 3、校友於停止加入校友會全國總會之日起，其帳號即予以註銷。

第四條 規定之修訂

本作業規定經電算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